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37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海洋渔船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 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海洋渔船管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海洋渔船管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1号),根据《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2015—2019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15〕451号)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和海洋捕捞总产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海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十三五”期间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数控制(以下简称“双控”)以及渔船管理等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完善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制度和渔业服务组织整合配套措施,落实渔业重点镇(园区)和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船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渔业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协调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我市压减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船长小于 12 米的为小型渔船，大于或等于 12 米且不满 24 米的为中型渔船，大于或等于 24 米的为大型渔船）100 艘、功率 13311 千瓦。

## 二、完善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制度

1. 强化渔船源头管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渔船登记和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严禁异地挂靠和异地注册公司从事海洋捕捞生产，严禁在内陆地区登记注册海洋渔船。我市现有异地挂靠渔船应限期转回船舶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登记管理，并按船籍港实施营运检验；现有异地注册公司，要将公司注销或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转为注册地公民担任；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在内陆地区的，2020 年前限期完成渔船转产转业。坚持并不断完善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制度，重点压减老旧、木质渔船，特别是帆张网作业类型渔船。市有关部门加强渔船检验、登记、捕捞许可证审核发放和报废拆解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我市“十三五”期间海洋捕捞渔船“双控”目标完成前，禁止新造、买入、转入、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停止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核报批，海洋大中型和小型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不得通过制造或更新改造等方式相互转换。

2. 推进渔船减船转产。加大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的资金支持，用好渔业油价补贴资金市县统筹部分，适当提高我市减船补助标准，确保减船转产任务如期完成。

我市海洋捕捞渔船在中央财政减船补助标准（5000元/千瓦）和省政府办公厅指导性减船补助增加标准（2000元/千瓦，帆张网渔船减船补助较其他作业类型渔船再增加500元/千瓦）基础上，市财政再增加减船补助（帆张网2000元/千瓦，其他作业1500元/千瓦）。

各渔业重点镇（园区）应结合实际，配套镇级减船补助，确保完成减船转产任务。

启东市级减船补助所需资金在渔业油价补贴市县统筹部分支出。我市“十三五”期间海洋捕捞渔船“双控”目标完成后或2020年后，市级减船补助政策自行终止。

减船转产项目按照原省海洋与渔业局《江苏省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苏海管〔2017〕11号）组织实施。

### **三、夯实渔船安全生产基础**

1.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监管。从源头上防止涉渔“三无”（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含船、艇、排、筏等）和低质量渔业船舶的滋生。渔船修造和拆解企业要按“一船一档”建立渔船修造或拆解纸质和电子档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结合渔船检验工作，建立经常性监督巡查机制，加强我市辖区内渔船修造企业和易发生违规造船场所的检查。

2.严格渔船现场检验。除按规定可不进行现场检验的情形外，未经现场检验的渔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签署、签发渔船检验证书。现场检验要重点检查渔船身份的合法性和主要特征参数

与检验证书的一致性，对擅自更改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以及随意标注主机型号和标定功率的一律暂停现场检验，并立即责令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一律终止检验。强化渔船准许航行与作业区域的衔接管理，对船舶技术状况达不到作业许可区域要求的，不得降低航行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3.严格渔船监管、提升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渔船北斗导航、船舶自动识别、卫星通讯和射频识别等技术推广应用，实现渔船实时动态监管。

渔业服务组织在增强船东及船员安全意识、船员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渔业纠纷调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理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

渔业重点区镇、公安边防、渔政执法、渔业互助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对惠渔政策组织实施、船员培训、渔业证书代办、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赋予渔业服务组织一定权限，增强其服务功能。

**4.落实船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渔业重点区镇落实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督促船东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足额办理船员渔业互助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增强渔业安全风险处置能力。

**5.加大渔船综合监管执法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等手段，依法严惩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船东。健全渔业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渔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违法违规渔船船东、船长和船员“黑名单”，增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机制。严格“依港管船”，严格渔船检验制度，严格执行渔船检验、航行安全标准，清理和整治异地挂靠及私下买卖海洋渔船。严格渔业船员准入，严格培训、考试、发证等环节监管，严禁渔业船员无证上岗。加大对转借或假冒职务船员证书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电、炸、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深入开展“绝户网”等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辅助船、养殖船、涉渔浮子筏及“三无”船舶非法违法从事捕捞生产作业行为，维护渔业生产正常秩序。

####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构建渔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渔业重点区镇属地负责的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和渔船管理工作机制。

3.严格监督考核。市政府经常性对渔业安全生产、渔船“双控”和渔业服务等工作进行督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